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http://www.0660.hk>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杜恩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認購人」)根據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將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全數貸款金額及其相關累計利息40,800,000港元資本化(「貸款資本化」)，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05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81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批准訂立、落實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安排；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就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所有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以及代表本公司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及上文所提述之其他事宜簽立一切文件及進行一切事宜，而所作出之修訂及／或修改及或文件及／或行動應為其認為對貸款資本化而言屬必須、有助及／或合宜；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完成C1表格所載之有關申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承擔及所有文件(如有)；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以及批准進行本公司可換股股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可換股股份持有人不時根據可換股股份之條款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可換股股份所附帶之兌換權後，以入賬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5港元之最多816,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
- (a) 調配全部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普通股；及
  - (b) 增設816,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而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更改為102,04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及816,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以下方式修改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a) 刪除公司組織章程條款6全文，並以以下新條款6取代之：

「6 本公司股本為102,04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及816,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惠、優先權或特別特權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聲稱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b) 刪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內「股份」之定義，並加入以下定義如下：

「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到期日」指緊接優先股發行日期前第五(5)週年前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第一(1)個營業日；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指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包括普通股或優先股，包括股額(股額與股份有明示或暗示分別者除外)；

「收購守則」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 刪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A)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第4(A)條取代之：

「4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2,04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及8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優先股)。」

(d) 於緊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後加入新第6A及6B條如下：

「6A. 優先股於任何時候均彼等各自及與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本公司不時可能宣派之股息之權利，惟即使本細則另有任何相反條文規定，優先股持有人不得(就該等優先股)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但可於根據本細則而召開之獨立類別大會上投票。

#### 6B. 兌換優先股

(A)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一換一基準(即一股優先股將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將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而該兌換率在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或拆細)下均不會作出調整。

(B) 受限於及在遵守本細則之條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自該優先股發行起計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任何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惟有關持有人僅可兌換(1)不會導致本公司於兌換後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2)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之任何全面要約責任之有關數目優先股。

(C)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兌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可將發行及配發於兌換優先股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延後至兌換通知提交後九十(90)個曆日(或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之有關較長期間)，以及董事有權延後發行及配發於該兌換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直至有關優先股持有人或董事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以其滿意之方式獲實施為止。

- (D) 受限於本第6B條訂定之條文，所有優先股均可於到期日按本第6B條兌換為普通股。
- (E) 優先股持有人可在受限於本第6B條訂定之條文下，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送達正式填妥之通知(以董事批准之格式)，表明該持有人有意兌換其優先股為普通股後，於緊隨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任何營業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行使其兌換權。任何有關兌換通知一經送達即不可撤回。
- (F) 董事應於兌換通知及優先股股票送達本公司並獲本公司收妥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有關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兌換優先股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
- (G) 於兌換優先股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應在可行範圍內以完整買賣單位發行，另以一張股票代表任何因兌換而產生之零碎普通股，並應於上文(F)段所訂明之五(5)個營業日內發行及可供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領取。
- (H) 在任何部分兌換優先股之情況下，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將透過合理提早與本公司之秘書或任何高級人員預約，帶同代表將予兌換之優先股股票到訪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代表該持有人於該兌換後持有之其餘優先股之股票上背書。」

(e) 於緊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後加入新第46A條如下：

「46A(A) 即使本細則另有任何相反條文規定，在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前，優先股不可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不損害上述各項之情況下，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之任何指讓或轉讓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份可能在有關時間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及
- (ii)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B) 優先股可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正式簽立之轉讓文書、買賣單據及轉讓表格(以董事批准之格式)，連同將予轉讓之優先股股票予以轉讓。本公司須於從優先股持有人收妥有關文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登記優先股過戶，以及發出以承讓人為受益人、蓋有本公司印章之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Hous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該份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股東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